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4號

原告 達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協原

訴訟代理人 黃昆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躍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3,7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